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簽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張瓊云
電話：(02)26775040 分機814

附件：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主旨：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2月10日召開，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會議資料及各項提案等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夾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dgrIQnX6qD8-IL7UGfGzo-nMJVUcHWtv>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記錄影本知會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委員。

會辦單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簽辦歷程表

頁 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14/02/17 09:38

公文文號：	1148931175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員：	張瓊云
主旨：	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鑒核。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鑒核。	
				114/02/11 12:58	114/02/11 12:58
		教務主任	郭文仁	114/02/11 15:51	114/02/11 17:11
				114/02/12 07:41	114/02/12 12:48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114/02/13 12:29	114/02/13 12:29
				本會議提案二，有關新增"實習組長"為組織成員一案。因與會人數含主席計27人，投票贊成者13人未過半部分，週知會議成員。並請提案單位評估，如有需要於下次會議再行提案。	
	校本部	校長	顏龍源	114/02/13 13:25	114/02/13 13:25
				114/02/13 13:25	114/02/13 13:25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114/02/14 16: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字號：新北鶯高職教字第114893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持人：顏校長龍源

聯絡人及電話：封家祥(助理)，分機814

出席者：江校長明決、江副會長玫徽、盧主任秘書淑惠、郭主任文仁、吳主任柏佑、
陳主任書筆、廖主任昱誠、何主任仲蓉、王主任振鴻、吳主任晉坤、林主任
芳容、包主任容瑜、蔡主任佩君、高主任錦惠、陳主任上瑜、陳怡琇老師、
吳組長昭儒、林組長嘉貞、詹組長翊鋒、張組長瓊云、洪組長千雅、蔡組長
萱臻、王郁翔老師、張育偉老師、陳志忠老師、楊敬庸老師、邱珮怡老師、
李豐安老師、胡蕙菡老師、吳春秀老師、許旭倫先生、美二忠鄭閔元

列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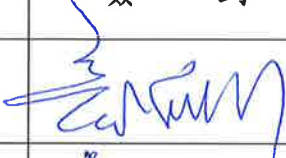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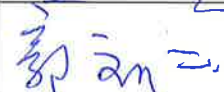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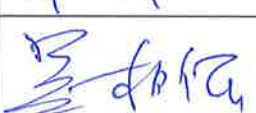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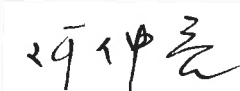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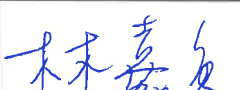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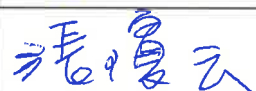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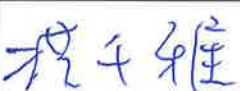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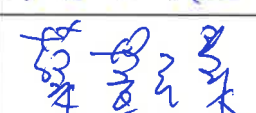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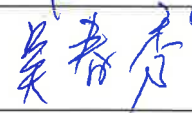
副本：

備註：本次會議預定討論課程諮詢、課程評鑑暨各科課程規劃與
教學等相關事宜，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敬請提前告知，並另覓
代理人協助出席會議，以保障各科權益，感謝各位配合。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簽到表

114.2.10

職稱	代表屬性	所屬單位	所屬職務	姓名	簽 到
校長	1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顏龍源	
學校行政 人員代表	2 委員	資處科	主任秘書	盧淑惠	
	3 委員 兼執行秘書	藝能科	教務主任	郭文仁	
	4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廣設科	學務主任	吳柏佑	
	5 委員	資訊科	總務主任	陳書筆	
	6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資料處理科	實習主任	廖昱誠	
	7 委員	輔導科	輔導主任	何仲蓉	
	8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資訊科	進修部主任	王振鴻	
	9 委員	陶瓷工程科	教學組長	林嘉貞	
	10 委員	數學科	註冊組長	詹翊鋒	
	11 委員	社會科	實研組長	張瓊云	
	12 委員	英文科	設備組長	洪千雅	
	13 委員	門市科	特教組長	蔡萱臻	
家長代表	14 委員	家長會	副會長	江玟徹	
專家學者代表	15 委員	鶯歌國中 校長	諮詢委員	江明決	
產業代表	16 委員	丹陽工坊	諮詢委員	許旭倫	
導師代表	17 委員	社會科	資一愛導師	吳春秀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簽到表

職稱	代表屬性	所屬學科	所屬職務	姓名	簽 到
教師會代表	18 委員	門市科	教師會長	胡蕙菡	請假
領域/科目 教師代表	19 委員	國文科	召集人	王郁翔	王郁翔
	20 委員	英文科	召集人	張育偉	張育偉
	21 委員	數學科	召集人	陳志忠	陳志忠
	22 委員	自然科	召集人	楊敬庸	請假
	23 委員	社會科	召集人	邱珮怡	邱珮怡
	24 委員	藝能科	召集人	李豐安	李豐安
專業群科 教師代表	25 委員	資訊科	科主任	吳晉坤	吳晉坤
	26 委員	美術工藝科	科主任	林芳容	林芳容
	27 委員	陶瓷工程科	科主任	包容瑜	包容瑜
	28 委員	資料處理科	科主任	蔡佩君	蔡佩君
	29 委員	廣告設計科	科主任	高錦惠	高錦惠
	30 委員	多媒體設計科	召集人	陳上瑜	陳上瑜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教師代表	31 委員	集中式特教班	召集人	陳怡琇	請假
	32 委員	體育班	召集人	吳昭儒	吳昭儒
學生代表	33 委員	美二忠	學生代表	鄭閔元	請假
列席					
列席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壹、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貳、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
參、 會議地點：綜合大樓 4 樓 簡報室
肆、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 記錄人員：張瓊云
陸、 會議議程：



【↑ 本次會議資料連結 ↑】

-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感謝兩位校外委員，今天要討論相關議題，先請實研組進行工作報告。
三、 工作報告

(一) 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相關時程：

召開時間	會議內容及討論議題
2/10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評鑑小組期初會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 115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規劃
5/23	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 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遴選 115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 1.若有重大議題、緊急或特殊情況，另擇期加開會議。
- 2.各單位若有相關提案，請務必於分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充份討論後，提交實研組事前彙整，供委員審視，以利會議有效進行。

(二) 總體課程計畫書

- 1.113 學年度技術型課程計畫書調整申請，已於 1 月中旬通過申請，並於課程計畫平台完成修改，取得備查日期及文號後會，會重新公告於校網首頁課程專區。
- 2.114 學年度各科課程計畫書，皆已送出審查進由課綱委員檢視，於取得備查日期及文號後會公告於校網首頁課程專區，感謝各位科主任、特教組、體育組及各科召集人協助。

課程計畫	備查日期及文號
技術型	通過，俟來文後公告備查版。
體育班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40200046 號函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1 月 14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40057322 號函
門市科	通過，俟來文後公告備查版。

- 3.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請各科於第一次分科教學研究會進行【校定科目】及【彈性學習時間】開設科目之檢視，若須修改課程名稱或內容，請於會議紀錄針對調整部份提供建議方案及教學大綱等規劃內容。
4.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現況

師資	●感謝全校各處室科協助支援彈性學習時間授課。由於非全學期授課，不列入授課鐘點。 ●部份課程協調業師及科大教授入班支援，採取協同教學模式進行。
----	---

	若各科課程尚有科大教授願意入校支援，敬請與實研組新課綱助理封家祥先生聯絡。 ●學務處、輔導室及部份科別反映師資及人力不足，協助課程有困難。
學生	● 學生參與課程意願不一，部份學生即使到班亦不參與活動。 ● 無成績評量機制，點名不到亦不影響成績及學分，會有學生缺席或留在原班教室。 ● 學生在校園遊盪或進入其他課程之場地。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計畫書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已依據本學期第二次分科教學研究會討論結果，資訊科、廣設科及美工科進行微調，新增【選手培訓】之開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二年級（學號 4 字頭）：

◎陶、美、廣跨科選修；資處、資訊跨科選修，不計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六週) 校本課程	陶瓷創客成形(師資：陶工科)		同上學期
	英文 Power Up(師資：英文科)		FUN 鬆玩國文(國文科)
	台灣傳統戲劇賞析 (師資：臺北傳統戲劇團/本土語教師)		同上學期
	轉角遇到數學(師資：數學科)		環遊世界 GoGoGo(社會科)
	身心靈健康幸福力(師資：輔導室)		同上學期
	從鏡頭看世界(師資：廣設科)		同上學期
(六週) 各科微課程	陶、美、廣、多 跨科	陶藝生活體驗與應用（陶工科） 創意麥克筆繪畫（陶工科） 陶瓷藝術運用（陶工科） 茶席藝術（陶工科）	同上學期
		創意繪畫（美工科） 模型製作（美工科）	同上學期
		音效設計製作（多媒科） 字體設計（廣設科） 文創設計（廣設科） 人像速寫（廣設科） 運動雕塑（體育科） 專業英文（廣設科）	同上學期
	資處、應日、 資訊 跨科	活用雲端服務（資處科） 與影共舞（資處科） 小資理財（資處科） 日式文化小物製作（應日科） 球類運動（體育科） 運動雕塑（體育科）	同上學期
		人類隱藏的潛能-腦波世界（資訊科） 邁向綠色未來-綠色科技創新與應用（資訊科） 眼球小小兵-人工智慧和電腦視覺應用（資訊科）	同上學期
	(四週) 特色活動	服務學習（學務處）	實彈射擊預習
		品格教育（學務處）	
		安全教育（學務處）	藥物濫用防治
		環境教育（學務處）	

★115 學年度入學課程計畫書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1. 請各科全盤檢視及討論各科課程類型、實施週次、課程內容是否有調整需求，並一併考量支援教師人數。
2. 若規劃全學期授課，則須各科協助規劃課程內容、實施場地，以及長期支援全學期授課之穩定師資。

(三) 課程諮詢

1. 本校課發會下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依民國 113.12.2 來函，最少應薦派 2 名尚未取得課程諮詢合格證號教師受訓，敬請各科於第一次分科會議討論，並提供實研組薦派教師名單。

2. 截至 114.02.03 止，已取得證號名單一覽表如下：

科別	人數	已取得證號人數	課程諮詢教師比例	備註
資訊	13	11	85%	王振鴻、吳炳毅、林宗興、周俊欽、盧光漢、陳書筆、陳志煒、朱勇華、翁林威、吳晉坤、郭翔之
美工	6	6	100%	盧明珠、黃珮玲、王竹梅、林芳容、李和建、黃雅鈴
陶工	11	10	91%	林妙芳、蔡智勇、廖昱誠、高珮綺、鄭瑩、徐婉倩、包容瑜、林明廷、林嘉貞、康鶴齡
資處	12	11	92%	蔡曜如、鄭雅文、吳耀宏、官淑如、鄒佳蕙、詹坤熾、林木盛、盧淑惠、蔡耀德、吳黛玲、蔡佩君
廣設	10	7	70%	高錦惠、吳柏佑、陳雅凡、陳奕伶、蘇美綺、黃鳳珠、陳錦雄
多媒	1	1	100%	陳上瑜
門市	13	5	38%	蔡萱臻、陳怡琇、江怡璇、廖蘭馨、謝尹亭
資源班	4	0	0%	
國文	12	5	42%	簡澄灃、徐千筑、羅淑芬、于桂芳、張涵鈞
英文	11	3	27%	謝雯雯、林吟娟、洪千雅
數學	11	1	9%	謝孟珊
自然	3	0	0%	
社會	4	2	50%	張瓊云、張惠娟
體育	6	5	83%	李玉齡、顏惠婕、許晉祿、李豐安、吳昭儒
輔導	6	3	50%	涂維欣、曾芳琪、伍翊圻
健護	1	1	100%	林品軒
資訊科技	1	0	0%	
音樂	1	0	0%	
小計	126	71	56%	

※藍字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課程諮詢教師證號之教師。

-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諮詢記錄表已核章完成，詳如附檔，感謝教學組協助上傳國教署網站，申請本學期新增鐘點費。

4.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詳如附檔。

5.依民國 113.12.2 來函：「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自 107 年規劃辦理『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迄今，課程持續在滾動式修正，致使早期培訓合格之課程諮詢教師專業訊息有所落差。規劃課程諮詢教師增能回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及『實務操作與問題討論』，共計 3 小時。建議各校薦派順序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等，已取得課程諮詢教師合格證號者」。本校擬依前述原則薦派現任課諮師參加增能回流研習，以順利推動各項課程諮詢業務。

6.本學期課程諮詢重要工作任務如下：相關重要時程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行事曆。

時間	重要工作任務	備註
2/10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 確認第 2 學期課諮師名單	併課發會召開
2/14	課程諮詢教師期初會議(導師會報後召開)	討論工作重點 確認課諮行事曆
3 月	學分預警	
期初	課程說明會 課程計畫說明： 課程地圖：必選修科目與進路關聯 學分表：認識課程內容與學分計算 成績查詢：學分統計與歷年成績查詢 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時間與本土語 畢業條件：學分與成績預警 課程與升學、進路發展之關聯 升學管道及準備方向說明 學生學習歷程與課程之關聯 精進學生學習歷程	※教師說明會 (校務會議) (導師會報) ※學生說明會 (課諮師入班) ※家長說明會
選課期間	多元選修課程及與其進路之關聯	高一、高二
5/9	課程諮詢教師期末會議	
5 月	編修選課輔導手冊	
5 月中	高三課程諮詢紀錄登載 畢業預警	高三
5 月底	團體與個別課程諮詢與選課輔導	高一、高二
5 月底	遴選委員會 114 學年度各科課程諮詢教師名額確認	併課發會召開
6 月中	高一、高二課程諮詢紀錄登載	
6 月底	課程諮詢紀錄統計表下載 課程諮詢紀錄統計表核章 確認新學年度課程諮詢事宜 確認 114 學年度各科課諮師名額 遴選 114 學年度各科課諮師	

備註：本學期週五下午第 5-6 節綜合活動時間，2/14、4/18、6/20 為演講宣導，6/27 為導師自行運用時間。

(四) 課程評鑑

1 本校從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三個層面，透過課程自我評鑑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以達成課程目標，落實學生素養的建立。

2.有關本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及時程規劃

項目	說明	上學期實施期間	下學期實施期間
----	----	---------	---------

課程規劃檢核	教師教學時數統計(教學組)	113/1	113/6
	教師公開授課統計(教學組)	113/1	113/6
	素養導向教案繳交(教學組)	112/9-113/1	113/2-113/6
	議題融入教學活動(教學組)	112/9-113/1	113/2-113/6
	課程諮詢紀錄統計(實研組)	113/2	113/7
學習狀況調查	全校學生於期末線上填報(教學組)	113/1/2-1/13	113/6/10-6/21
	前一學期之學習狀況調查表於下學期之期初分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回饋與討論(教學組)	113/2/15-2/19	113/8/29-9/15
	學生學習表現統計(註冊組)	113/2	113/7
	學生專業證照統計(實習處)	113/2	113/7
	學習歷程檔案統計(註冊組)	113/2	113/7
	學生學習空間統計(設備組)	112/10	113/3
校訂科目檢核	教師自我檢核：由校定課程之授課教師於期末填寫線上表單(教學組)	113/1/19-1/31	113/6/24-6/28
	校訂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實研組)	113/1/22-2/14	113/7/1-7/31
課程評鑑成果檢討意見、課程修正建議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彙整、審議，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組)	113/3/1-3/31	113/9/1-9/30

(五) 本校畢業條件及學分預警

1. 本校職業類科之畢業條件如下：

- ※ 條件一：部定必修須通過 85%學分
- ※ 條件二：實習科目須通過 45 學分(與專業科目合計需通過 60 學分)
- ※ 條件三：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共須通過 60 學分
- ※ 條件四：三年總學分須通過 160 學分

2. 學分確認

※ 各學期學分統計表發放時間一覽表：

類別	發放時間	備註
前 2 學期 學分統計表	高二上學期 10 月上旬	※8 月底重補修結束後，進行成績登錄及學分重算 ※家長日前，提供電子檔供導師及課諮師參考
前 3 學期 學分統計表	高一下學期 3 月中旬	※3 月初重補修結束後，進行成績登錄及學分重算。 ※提供學生進行學分確認後導師簽章 ※提供電子檔供導師及課諮師參考
前 4 學期 學分統計表	高三上學期 10 月上旬	※8 月底重補修結束後，進行成績登錄及學分重算 ※家長日前，提供電子檔供導師及課諮師參考
前 5 學期 學分統計表	高三下學期 3 月中旬	※提供學生進行學分確認後導師簽章 ※提供電子檔供導師及課諮師參考
6 學期 學分統計表	高三下學期 5 月中旬	※提供學生進行學分確認後導師簽章 ※提供電子檔供導師及課諮師參考

3. 畢業名單預檢：

類別	發放時間	備註
第一次 畢業名單預檢	5 月初	
第二次 畢業名單預檢	5 月中	※補考後，提供註冊組畢業名單
畢業預警	5 月底	※確認重補修特別開班需求

4. 各學期發放之學分統計表由欣河系統下載列印，無法修改格式，以紙本發放各班，供學生確認後經導師簽名，其呈現方式及欄位說明如下：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部定 科目	部定 百分	專業 科目	實習 科目	專題 製作	校定 必修	校定 選修
----	----	----	----	----------	----------	----------	----------	----------	----------	----------	----------	----------

A.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校定必修

B. 選修學分：校定選修

C. 部定科目：部定必修科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D. 專業科目：部定專業＋校定專業＋校選專業

E. 實習科目：部定實習＋校定實習＋校選實習

F. 專題製作：108 課綱後已取消此畢業條件，此欄位為空白。

G. 校定必修。

H. 校定選修。

5. 學生查詢系統之實得學分與通過百分比呈現方式及欄位說明：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部定科目				校定必修			
專業科目				校定選修			
實習科目				三年總學分			
專題製作							

A. 查詢方式：欣河學生線上查詢系統。

B. 呈現項目：部定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專題製作、校定必修、校定選修、三年總學分。

C. 以上各項目皆會呈現應修學分數、實得學分數及通過百分比。

D. 三年總學分數，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學分數加總，亦等於【部定科目＋校定必修＋校定選修】之學分數加總。

（六）暑期重補修課程規劃說明

1. 114 年度各梯次重補修課程：

梯次	上課時間	開設課程
第一梯次	寒修 1/19-3/2	一下、二下共同、專業科目
特別開班	6 月	針對符合資格者開設之專業科目 1. 僅差一門課即可達畢業條件之學生 2. 該課程未於暑假重補修開設
第二梯次	暑修 7/1-8/25	一上、二上、三上共同、專業科目

2. 重要時程：以下日期不開設重補修課程

重要時程	日期
------	----

休業式及校務會議(下午)	6/30
大學分科測驗	7/11-7/12
學期補考日	7/15-7/16 (未定)
備課日	8/26-28
註冊開學日	8/29
教室外借使用日(配合總務處)	未定

3. 為避免多門課程因同時段開課，學生因衝堂無法選課，共同科及專業科分上下午時段開設為原則：

	寒修	暑修
共同科	平日下午及假日	平日上午及假日
專業科	平日上午及假日	平日下午及假日

4. 師資調查流程調整如下，敬請各科主任及召集人協助轉達：

階段	時間	
	3月初	提供各科不及格人數統計表，預估選課人數
1	3月中	透過 Google 雲端硬碟 word 檔，線上共編。 建議各課程於不同時段開課，以避免衝堂。
2	3月底	針對未開設課程之空白時段，開放各科師資自由調整上課時間。
3	4月初	各科主任及召集人提供師資、上課時間及場地 word 檔。

※師資調查結束後，經選課系統開課設定及開放學生選課後，即無法再更改課程時間。

5. 收費完成並統計人數後，若因繳費人數不足無法成班之學生，除接受退費外，可改選同時段開設之課程（未取得學分須重修），學分費多退少補，敬請出納組協助製單收費事宜。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實研組

案由：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於第四項「專業群科教師」，新增「應用日語科主任」1 人。

說明：

- 因應本校 114 學年度應用日語科增科，擬新增應用日語科主任 1 人。
- 要點內容：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 1 人，...

調整前	共計 6 人。
調整後	共計 7 人。

3.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33 人增為 34 人。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

案由：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於第二項「學校行政人員」，新增「實習組長」1 人。

說明：

1. 本校課發會組織要點（二） 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擔任之，共計 12 人…。
2. 為協調統籌各科實習課程與課程發展修正，建議增設「實習組長」1 人。
3. 調整後要點內容：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實習組）擔任之，共計 13 人…。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33 人增為 35 人。

決議：甲案—新增實習組長：同意 13 票

乙案—新增導師代表：同意 1 票

丙案—維持：同意 5 票

※與會人數依簽到表所示，含主席共 28 人，惟討論本案時，體育組長吳昭儒委員尚未到場，並未參與表決，故本案表決時，與會人數含主席在內共 27 人，合先敘明。

※第一輪投票時，主席未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以 26 人計算，甲案同意票 12 票，未過半。第二輪主席加入投票，甲案同意票共計 13 票，惟投票人數含主席共計 27 人，13 票亦未過半。

本案甲、乙、丙三項決議，得票數均未達與會人數 1/2，故本案不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設備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評選紀錄修正案提請課發會備查。

說明：

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評選作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查通過。依據課發會決議，對於教科書評選紀錄之誤植內容，同意授權相關需求單位及教務處修正，並提請課發會備查。
2. 113 年 12 月 6 日藝能科提出陶工、美工、廣設、資處、資訊、多媒一年級及體育班

三年級部定必修【健康與護理】教科書評選紀錄表，評選教師誤填為「不採買教科書：繼續使用前學期相同課程教科書」，應修正為「要採買教科書：前後學期為連續性課程，採用相同出版社之教科書」，如附件一。

3.113 年 12 月 24 日楊忠津教官簽請修正體育班一年級部定必修【全民國防教育】教科書評選紀錄表，原誤填為「不採買教科書：繼續使用前學期相同課程教科書」，應修正為「要採買教科書：前後學期為連續性課程，採用相同出版社之教科書」，如附件二。

4.修正後之藝能科教科書評選單詳見附件三。

5.以上修正內容提請課發會同意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 建教合作組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計畫，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新增「職業技能訓練(建教)」2 學分。

說明：

1.因應 114 學年，本校(資訊科)申請與龍華科大、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廠合作辦理產攜 2.0 電子產業專班，採實習式建教合作模式，提供學生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高三下學期畢業考後至廠商進行 6 週實習)，因此須增列課程於課程計畫之中。

2.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現高二)之課程計畫資訊科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另外新增

課程類別：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實習科目；

科目及學分數：「職業技能訓練(建教)」/2 學分，

配置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2 學分。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社會科召集人邱珮怡老師：應日科課程計畫，歷史與地理上下學期配置之學分，未達教師授課時數平衡。

實研組說明：會後與社會科、應日科主任確認修正。

(二)教官室楊忠津主任教官：有關教官室教官及生輔員二年級彈性課程規劃，建請討論。

說明：原二年級彈性課程實彈射擊預習，為二年級實彈射擊前課程所需，惟本校自 112 學年入學新生已將全民國防課程由高一調整至高三，故本校已於去年(113)依本校意願不參加教育局射擊體驗活動，合先敘明。另軍訓教官退場為當前國家不可逆政策，職若調職或退伍，本校即為軍訓教官退場學校，生輔員上彈性課程須請自己假上課，經詢問各校均無教官及生輔員上彈性課程，故是否適宜，建請會議討論，建議回歸各科室彈性課程規劃或逐步刪除教官室彈性課程。

實研組說明：匯整各科意見後，請各科於分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 (三) 實習處廖昱誠主任：本校於 113 學年度有申請「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及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重新規劃了一間未來教室。在執行一年多計劃的過程當中，也陸陸續續對全校部份班級有辦理虛擬教室頭盔體驗的課程，由於希望未來教室的利用率可以再提升，所以擬新增選修課程，讓全校各科師生能夠更有機會來未來教室體驗虛擬世界課程，進而提高未來教室的使用率，故提出此課程修改計劃以上修正內容提請課發會同意備查。擬由資料處理科分科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後，再行是否提出。

實研組說明：請一併於分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六、 主席結語：相關提案預定於 3 月份召開課發會再行討論。

七、 散會：14:45